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在京直属单位:

1. 涉农科技成果应属于以下类别:农林牧渔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业装备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生物技术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业工程、农业管理等涉农领域;

2. 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技术先进,市场前景广阔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;

3. 项目应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强的创新性;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水平高,市场需求量大,成果转化前景好,对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发送至 drf@cutech.edu.cn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商

